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22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謝瑞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捌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
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捌佰貳拾壹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7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
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7日
起至115年5月7日止，並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
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48期，首期本息於111年6
月7日償還。又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
定，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
全部到期，另依第4條約定，因立約人違約而被依前開授信

約定書第15條或第16條視為到期者，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【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1.72%）加0.575%機動計息＝2.295%】。再依前開契約書第7條約定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料被告未依約履行，本息僅攤還至113年3月止，經原告主張上開借款視同到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269,821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抵銷函、電腦利率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張雅涵